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孔建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孔建明先生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孔建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2001年至今历任威高股份哈尔滨办事处业务员、重庆办事处主任、华东区经理、威高新生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威高骨科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威高骨科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孔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建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